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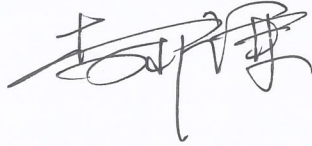
**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永刚先生、李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牟兰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及聘任赵燕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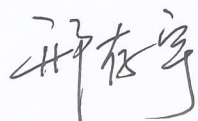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邢存宇'.

2022年3月28日